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741號

原告 林麗雲
張雅舒
張庭瑋
張庭綱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律師

被告 張坤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就嘉義縣政府核發之70嘉建局管使字第1161號使用執照，向嘉義市政府申請解除對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建築套繪管制，是否有程序上的要求或限制，實有釐清之必要，本院依職權發函嘉義市政府進行確認，故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